

无锡市财政局 无锡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文件

锡财社〔2020〕24号

关于提前下达 2020 年 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的通知

各区财政局、卫生健康委，新吴区财政局、民政卫健局，经开区财政局、社会事业局：

根据江苏省财政厅、卫生健康委《关于提前下达 2020 年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苏财社〔2019〕155 号）文件精神，为提高预算完整性，加快支出进度，现提前下达你区 2020 年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（具体金额见附件），用于支持你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基本药物制度。该项预算收入列入 2020 年

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11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科目，支出列入 2020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210 卫生健康支出”科目。

请你区根据中央及省级补助资金下达情况，结合本地专项资金安排，统筹使用并及时拨付各级财政补助资金，认真组织实施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相关工作。补助资金要专款专用，任何人都不得截留挪用。各级财政、卫生健康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资金分配、监督等管理工作中，存在滥用职权、玩忽职守、徇私舞弊等违法违规行为的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》、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等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；涉嫌犯罪的，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。

附件：提前下达 2020 年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分配表



无锡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0年5月9日印发

附件

提前下达2020年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分配表

单位：万元

地 区	合 计	基本药物制度	
		中央财政	省级财政
合 计	735	735	
梁溪区	172.66	172.66	
锡山区	175.63	175.63	
惠山区	234.6	234.6	
滨湖区	62.27	62.27	
新吴区	81.28	81.28	
经开区	8.56	8.56	